

四川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1〕12号

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管理办法

为适应新形势下研究生培养要求，根据《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校研发[2020]6号文件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往届学位论文回头看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对研究生开题及学位论文做如下要求：

一、开题报告

1. 获得学位要求最低学分，中期考核合格后具有开题资格。

2. 研究生选题必须与一级学科方向一致，且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结合导师、课题组所承担的国家、省部委等相关纵向课题，或者围绕本学科前沿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导师协商，确定选题。

3. 开题报告采取导师回避的原则，由本学科领域内 3-5

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。其中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组由本学科领域内 5 名专家组成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组由本学科领域内 3 名专家组成，负责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

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。

开题答辩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。经全体委员 2/3 及以上同意者，方能通过。答辩主席拥有“一票否决权”。未获通过者，半年内需修改补充后重新开题；对三次开题仍未通过者，上报研究生院，终止培养，取消学籍。对于开题报告后，更换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者，须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报告。

4. 每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

二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复写率合格参考标准为低于 20%。

2. 每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2 位专家，评阅分数低于 70 分者，延期半年后答辩；其中一份高于 70 分，低于 75 分者，需按专家意见进行注意修改及回应，导师签字同意后，提交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专题讨论通过后方能再次送审，不通过者不能再次送审。若仍然低于 70 分，则延期半年后答辩。评阅分数均大于 75 分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3. 答辩前，需根据盲评专家意见逐一修改论文。

4. 答辩委员会由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，主席由外校具有

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。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须至少有 1 名校外从事实践工作的专家。

5. 每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得低于 45 分钟。

6. 学位论文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及以上同意者，方能通过；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，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。

三、未尽事宜由学院统一解释。

四、本办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